

《劳动保障协理员工作指南》

——就业创业服务·劳动就业基础知识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王 力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

目录

CONTENTS



1

基层平台建设

2

信息管理

3

就业创业服务

4

社会保险

5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6

劳动维权

7

综合服务



第三部分 就业创业服务

1.劳动就业基础知识

2.政策咨询服务

3.就业援助

4.职业指导与职业介绍

5.职业培训服务

6.创业服务

第一章 劳动就业基础知识

第一节 就业

一、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1. 劳动者的权利

(1) 劳动者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3) 劳动者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5) 劳动者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7) 劳动者有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2) 劳动者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4) 劳动者又在劳动中获得劳动安全
和劳动卫生保护的权利。

(6) 劳动者有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2.劳动者的义务



劳动者享有一定的劳动权利，必定要履行一定的劳动义务。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就业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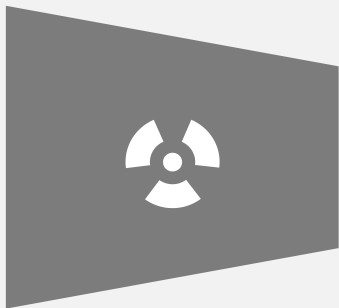


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依法从事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社会经济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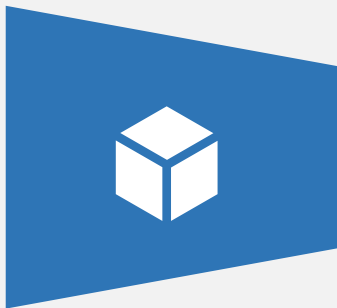


就业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一定的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统计协会规定的通用标准，凡是在规定的年龄之内（各国可根据国情自行确定），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都属于就业。



1.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有报酬的劳动。



2.有职业而临时由于疾病、事故、劳动争议、休假、旷工或气候不良、设备损坏临时停工等原因而没有工作。



3.雇主和自谋职业人员，包括协助家庭经营企业或工厂，从事正常工作时间的1/3以上，即使没拿报酬，也属于就业。



4.童工、不以获得收入或营利为目的的公益劳动、家务劳动等情况不属于就业范畴。

三、就业的特征

1.劳动者必须在法定年龄阶段内就业。
我国目前的法定劳动年龄范围是：男16周岁至60周岁，女16周岁至55周岁（其中：女职工16周岁至50周岁）。

3.劳动者必须愿意而且有能力完成一定的社会经济工作，而不是义务劳动，并能够取得相应的报酬。

5.劳动者的工作行为，必须是合法的行为。即这种劳动是得到社会承认的职业，并且是合法的劳动。

2.劳动者必须以获得经营收入或工资报酬为直接目的。

4.劳动者可以向雇主出售自己的劳动，也可以直接自我雇用。

6.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如果劳动者取得的收入低于某一标准，也不能计入就业范围，而是要计入失业范围。例如，从事一定社会劳动，但劳动报酬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视同失业。



就业的特征

四、就业的主要形式

就业形式是指按照劳动力与其他生产要素之间的不同结合方式所划分的就业具体形式。



按照劳动关系的不同分类：

正规就业；
非正规就业。



按照劳动时间的不同分类：

全日制就业；
非全日制就业。



按照就业的组织和管理形式
的不同分类：

灵活就业；
弹性就业；
自谋职业；
境外就业。

五、就业方针

就业方针是指党和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的有关就业问题的重大指导原则，是制定就业政策的基本准绳。

劳动者自主择业：是指充分调动劳动者的主动性和能动性，促进他们发挥就业潜能和提高职业技能，依靠自身努力，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尽快实现就业。

市场调节就业：是指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在促进就业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就业，实现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双向选择。

政府促进就业：是指充分发挥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职责，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增加就业岗位；通过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维护公平就业；通过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和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就业条件；通过就业援助，帮助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鼓励创业：是指不断优化创业环境，加快形成有利于劳动者参与创业的政策环境，畅通创业通道，激发全社会支持创业、参与创业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

六、就业优先战略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国务院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实现比较充分和高质量的就业，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对发挥人的创造能力、促进群众增收和保障基本生活、适应人们对自身价值的追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把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不断提升劳动者素质，强化各类政策协同机制、优化社会资本带动机制、

完善就业创业服务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就业形势综合监测机制，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支撑。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既要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新动能培育带动就业，也要保护和改造提升能带动就业的传统动能，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大力发展制造业和服务业，通过创造多样化需求带动就业，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中促进就业。

七、特殊群体就业

01

高校毕业生就业

高校毕业生就业是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的后劲和当前的社会稳定，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是当前就业的重点工作。

03

妇女就业

妇女是我国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城乡文明伟大实践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是我国人力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05

农村劳动力就业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是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门路，解决农村劳动力供需矛盾，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手段。

02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缺乏足够的市场竞争力，在市场就业中处于不利地位。

04

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

第二节 失业

一、失业的概念

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目前没有工作的一种状态。

一般来说，我国的失业人员指的是登记失业人员。即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主要包括初次失业人员和就业转失业人员两部分人。

二.失业的特征

1

劳动者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2

劳动者要有劳动能力。

3

劳动者要有就业要求。

4

虽然劳动者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但劳动报酬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失业的主要类型

1.非自愿失业

摩擦性失业

即指由于劳动者在要求就业和获得工作岗位之间存在时间差异而导致的失业。

结构性失业

即指由于劳动者的技能结构与现有的就业岗位技能结构错位，造成失业与岗位空缺并存的一种失业现象。

季节性失业

即指由于季节性的生产或市场的季节性变化等原因而引起生产对劳动力的需求出现季节性波动，从而造成的失业。

周期性失业

即是指由于经济周期或经济波动引起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失衡所造成的失业。

隐性失业

即所雇用的员工从事不能充分发挥其能力的工作或从事劳动生产率低于他能达到的标准的工作，也称在职失业。

2.自愿失业

即指虽然有就业愿望，但由于才能得不到发挥，或由于兴趣、爱好、工资、保险福利及人际关系等原因而自愿放弃就业机会而造成的失业。

四、失业率的计算

1. 失业率

国际上通用的失业率是指一定时期内失业人数与从业人数和失业人数之和的比

$$\text{失业率} = \text{失业人数} / (\text{从业人数} + \text{失业人数}) \times 100\%$$

年度失业率可以更准确的度量失业率。

年失业率取决于该年中有失业经历的人数，以及他们失业时间的平均长度。

$$\text{年失业率} = \text{该年度有失业经历的人占劳动力总数的比例} \times \text{失业的平均周数} / 52 \text{周}$$

2.城镇登记失业率

目前，我国常用的失业率是指城镇登记失业率，其计算公式为：

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期末城镇从业人员总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100%

3.调查失业率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定义，是指调查失业人数占调查就业人数与调查失业人数之和的比。已成为从宏观层面分析经济发展趋势和就业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

五、失业调控

(1) 建立失业
预警机制。

(2) 实施预防
失业和稳定就
业政策。

(3) 完善企业
用工监测制度。

(4) 进一步规
范企业裁员行
为，避免将失
业员工集中推
向社会。

(5) 做好关闭
破产企业职工
安置工作。

第三节 就业服务的概念和种类

一、就业服务的概念

就业服务是指由特定的机构提供一系列服务措施，以满足劳动者求职就业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需要的行为。

二、就业服务的种类

按照提供服务主体的不同，就业服务可分为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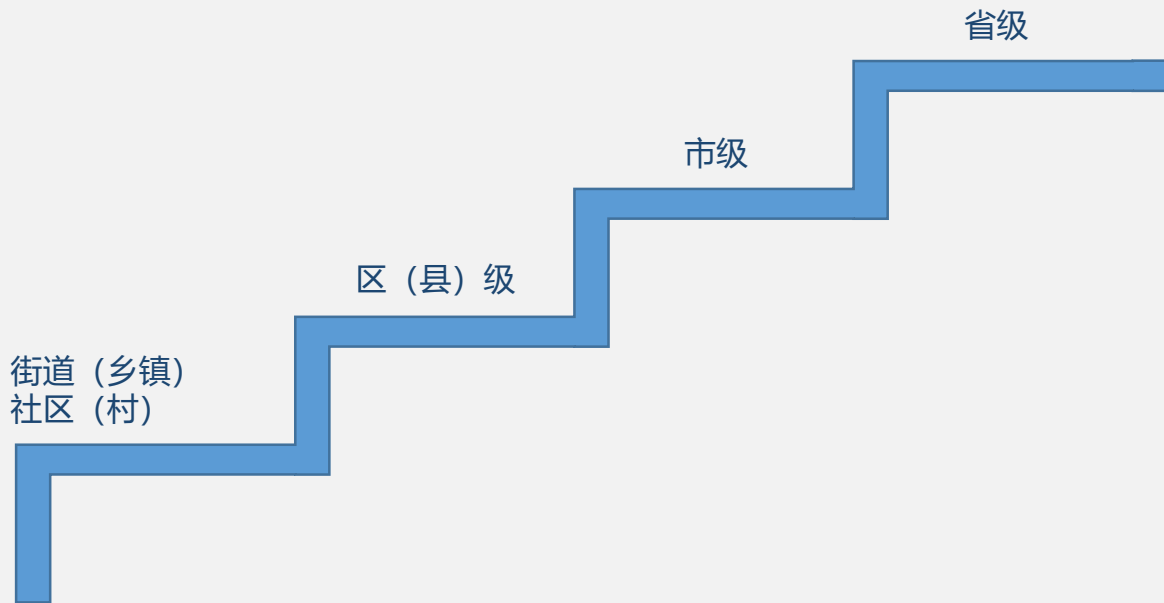
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
公益性就业服务



由职业中介机构提供的经营
性为主的就业服务。

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省级、市级、区（县）级就业服务机构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共同组成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职能



五、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主要服务内容

1.向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提供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领域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提供有关劳动者求职就业指导，传授求职方法技巧，对劳动者求职进行登记，提供岗位招聘信息，推荐劳动者求职应聘，通过组织劳务输出、举办洽谈会等方式，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

办理就业与失业登记事务

根据劳动行政部门委托，经办劳动者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手续，记录劳动者的就业和失业状况，为就业工作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就业与培训信息发布

提供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信息、市场中主要职业的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就业与培训相关信息的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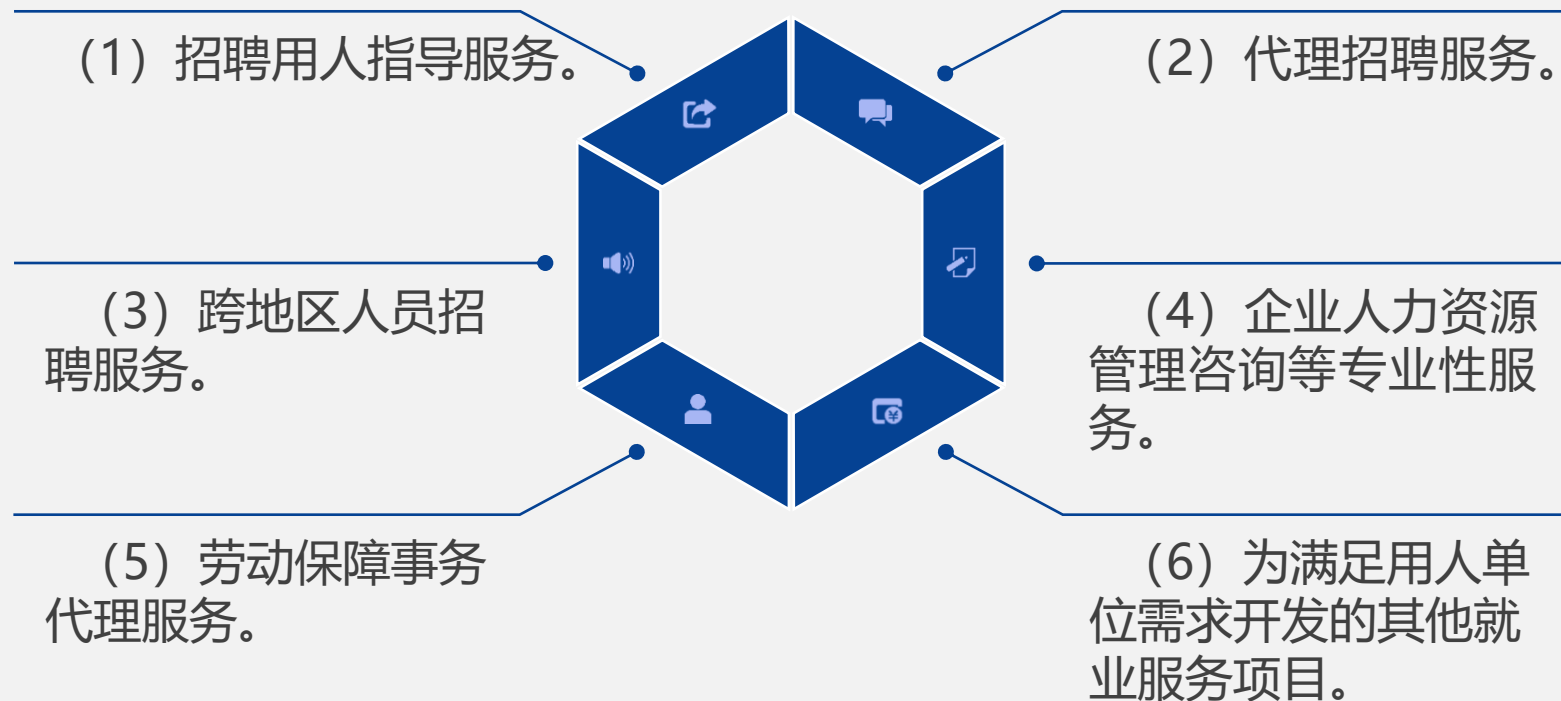
实施就业援助

按照就业援助制度要求，通过落实政策和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还应按照本地区就业服务需求情况，应向服务对象提供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向用人单位提供的服务



第四节 就业创业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0年10月出台《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决定从2011年1月1日起，实行全国统一样式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一 《就业创业证》的作用

1. 《就业创业证》主要作用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劳动者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办理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手续和申请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时，应出示《就业创业证》。



2.登记失业人员凭《就业创业证》申请享受登记失业人员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对象凭《就业失业登记证》及其“就业援助卡”中标注的内容申请享受相关就业援助政策；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个体经营人员凭《就业创业证》（标注“个体经营税收政策”）申请享受个体经营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凭所招用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标注“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申请享受企业吸纳税收优惠政策。



3.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应当在《就业创业证》中“就业援助卡”部分注明认定日期、认定的援助对象类别。对认定为已不属于就业援助对象范围的，应在“就业援助卡”中注明退出就业援助对象范围的日期和原因。

就业援助对象具体认定程序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

二、《就业创业证》的发放

1. 《就业创业证》的发放范围



进行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的劳动
者



被认定为就业援
助对象的劳动者



享受相关就业扶
持政策的劳动者



毕业年度内高
校毕业生



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规
定范围内的其他
劳动者

2. 《就业创业证》的发放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创业证》的发放管理和相关统计。

具体发放机构由地方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同时，要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核发《就业创业证》手续。



3. 《就业创业证》的发放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创业证》的发放管理和相关统计。



三、《就业创业证》的管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就业创业证》主要有以下管理制度。

1.《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全国统一样式印制本地区的《就业创业证》。

《就业创业证》由封面、封二、16个内页、封三(留白)、封底组成。其中,封面、封二、内页第1-9页、内页第16页为全国统一内容页;内页第10-13页为“自选页”;内页第14-15页为“自定义页”。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选用《就业创业证》的“自选页”，并可在“自定义页”部分增加记载内容。在“自定义页”增加记载内容的具体项目、填写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就业创业证》内页第10-15页进行调整的，应将所调整的具体项目记载页按照“自选页”在前、“自定义页”在后的顺序从第10页起排，其余页作为“其他记载事项”页接排，并将本地区《就业创业证》的设计方案和样本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3.《就业创业证》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制度。证书编号实行一人一号，补发或换发证书的，证书编号保持不变。

4.《就业创业证》实行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涂改、伪造。

5.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其《就业创业证》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就业创业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劳动者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失业的，其《就业创业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

6.《就业创业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予以换发。



业

7.《就业创业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8.《就业创业证》的发放、换发和补发均不得向劳动者收费。



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户籍和常住地址情况、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持《就业创业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相应的信息变更。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将《就业创业证》发放信息和劳动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信息、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等信息，以及核发、注销《就业创业证》等有关情况，录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并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就业创业证》自动失效并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注销：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移居境外的；

(4)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5) 死亡的；

(6) 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失效的其他情形。

谢谢大家！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制作